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救再字第2號

聲請人 呂萬鑫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代表人 陳祥麟

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陳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112年度地救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283條分別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……」、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基此，聲請再審未合於前揭要件而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行政訴訟事件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，以112年度地救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將前於112年12月25日駁回聲請之裁定撤銷，並於113年8月29日另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有前揭各裁定附卷可參。是系爭裁定僅是將同一事件先前之裁定撤銷，為112年度地救字第4號終局裁判前之中間裁定，尚非終局之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系爭裁定聲請再審，故聲請人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本院於113年8月29日另以112年度地救字第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該裁定並非聲請人此

01 次聲請再審之標的，與本件無關，併此說明。

02 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審判長法 官 簡璽容

05 法 官 溫文昌

06 法 官 張佳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9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10 具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周俐君